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申請指引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標

第三章 撥款資助

第四章 申請資格

第五章 申請詳情

第六章 評審機制

第七章 《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

第八章 宣傳和鳴謝

第九章 責任

第十章 項目計劃的變動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第十二章 雜項條款

序言

本《申請指引》(指引)提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重點演藝項目計劃」(重點計劃)的基本資料。重點計劃由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管理。

本指引包括重點計劃的目標、撥款資助、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評審機制、資助協議和資助發放、宣傳和鳴謝、獲資助者的責任，以及獲批項目計劃的變動。

按第五章(申請詳情)第5.2段所述，重點計劃會在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截止日期)接受申請。本指引在往後一輪重點計劃中或會作出修訂，申請者¹應透過下列網頁查閱指引的最新版本：
www.cstb.gov.hk/tc/spaps.html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2和3}，把填妥並簽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或寄回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秘書處)。任何以公眾雲端儲存提交的資料、以電郵提交的申請，及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如對本指引或是次重點計劃的申請有任何查詢，請向秘書處提出：

地址： 香港灣仔
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990 1707

傳真： (852) 3102 5997

電郵： spaps@cstb.gov.hk

網站： www.cstb.gov.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

[\[回到目錄\]](#)

¹ 申請者的資格準則載於第四章(申請資格)第4.6段。

²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在截止日期當天下午2時至6時的任何時間內生效，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6時，而該工作天下午2時至6時的任何時間內，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所公布的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均未有生效。

³ 經香港郵政寄交的申請表格如郵戳日期遲於截止日期，概不受理。至於經派遞代理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則須於截止日期下午6時之前送交或寄回秘書處。

第一章 引言

- 1.1 行政長官在2023年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推出重點計劃，為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文化品牌，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作長期公演。政府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撥款港幣約7,600萬元，資助重點計劃。
- 1.2 重點計劃現擬分兩輪推出，每輪最多選出兩項建議計劃，獲批資助申請者最高可獲直接資助1,000萬元，以及額外500萬元配對資助，以配對從私人機構籌得的資金和門票所得的收入。
- 1.3 重點計劃的申請(申請)將由社會人士和政府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按第六章(評審機制)第6.4.2段所列明)負責評審，並提出建議供政府批核。政府會根據重點計劃評審小組的建議，考慮是否批准申請、資助的金額和條件(如有)。

[\[回到目錄\]](#)

第二章 目標

- 2.1 重點計劃會選出有助達到下列目標的建議計劃(建議計劃)，以推行表演藝術製作(製作)，並提供撥款資助：
- (a) 培育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表演藝術製作，成為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品牌，作長期公演；
 - (b) 推動私人贊助／投資；以及
 - (c) 致力打造可於內地及海外公演的香港文化名片，協助香港的演藝界開拓世界各地的觀眾。
- 2.2 重點計劃會向建議計劃提供種子資金，並加入配對資助元素，鼓勵申請者利用私人贊助／投資，以市場主導的方式推行建議計劃。
- 2.3 政府鼓勵申請者提出具備下列要素及特點的建議計劃：
- (a) 長遠而言，建議計劃能夠自給自足，在財政上切實可行。除了贊助／投資及門票收益外，政府鼓勵申請者自行創造知識產權資產，透過把製作的知識產權商品化或周邊商業活動，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公演獲得收入；
 - (b) 建議計劃在內容及規模上能夠持續吸引觀眾。建議計劃的創作內容必須是歷久長青的，可吸引本港及海外不同類型的觀眾。製作必須能夠經常重演，整個製作不大需要大幅改編，即可在香港以外的不同地方公演；
 - (c) 建議計劃包括新製作和曾經公演的製作，後者須致力在現有製作的創意元素和呈現方式上有明顯改動和優化，同時能夠再度引起觀眾的興趣；以及
 - (d) 建議計劃能夠代表香港，實現把香港發展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願景。
- 2.4 申請者須說明重點計劃的資助如何令建議計劃得以推行並取得成果。舉例而言，如政府沒有提供資助，建議計劃就無法推行；又或政府的資助讓曾公演的製作得以進行明顯改動和優化，從而吸引觀眾再度入場觀看、招徠新觀眾，並令他們繼續捧場。

[\[回到目錄\]](#)

第三章 撥款資助

3.1 撥款資助的形式

3.1.1 重點計劃提供的撥款資助由「直接資助」和「配對資助」兩部分組成(以下統稱為「資助」)。資助必須用作支持本指引第七章(《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第7.1段所指的《資助協議》中詳述的建議計劃。資助可用於支付申請者推行建議計劃的開支，包括在創意概念、舞台製作、場地租用、市場推廣和宣傳、推行項目計劃人員，以及項目計劃行政方面的開支。申請者可保留建議計劃的任何金錢回報。即使申請成功，政府並不保證全數批出申請款額。資助額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如果獲批資助申請者接受資助(獲資助者)，便有責任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資源，以確保建議計劃能按核准方式推行。

3.1.2 重點計劃不會在下一輪申請中考慮已獲批的建議計劃。

3.1.3 資助

(a) 重點計劃旨在為藝術／專業水平高超的建議計劃提供支援，而這些計劃須符合重點計劃的目標。申請者必須符合第四章(申請資格)列明的相關準則。

(b) 重點計劃的兩部分資助如下：

直接資助

(c) 直接資助為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的六成，上限為港幣1,000萬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期最長為三年。

配對資助

(d) 配對資助上限為港幣500萬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期最長為三年。

配對詳情如下：

(i) 非政府資助和／或捐助的配對比例為1元(以整

元計算)比1.5元，比例可能會因應評審小組的決定而有所增減；以及

- (ii) 除(i)外，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門票收入的配對比例為1元(以整元計算)比0.5元(見第3.1.3(e)段)。

用作配對的收入

- (e) 除了供配對的非政府現金贊助和／或捐助外，可用作配對的現金收入還涵蓋申請者可從核准建議計劃獲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門票收入、入場費、參加費用和專為建議計劃製作的紀念品銷售收益。現金收入須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費用，例如訂購門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務費和手續費。
- (f) 建議計劃經由任何公共資助來源直接或間接獲得的現金贊助和／或捐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 (g) 實物贊助或捐助不得計作現金收入。
- (h) 申請者必須解釋如何／將會如何籌措有關資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場費或尋求商業贊助)，並須按照第五章(申請詳情)的規定在申請表格列明資金和收入的來源。申請者亦必須按照第六章(評審機制)第6.2.2的規定遞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其能夠籌得供配對用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
- (i) 資助將用於支付申請者在推行建議計劃的開支。申請者須在建議預算中列明在資助期(按照第3.1.3段規定)的預期現金收入，以及以現金收入支付的開支項目。

3.1.4 最高資助金額

- (a) 重點計劃的資助(即直接資助和配對資助)用以支持每個建議計劃的推行，合計上限為港幣1,500萬元。
- (b) 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額按個別情況決定，會參考製作成本、已承諾的合資格贊助和／或捐助金額、門票收入、叫座力、市場收費等因素。

3.1.5 獲資助者的額外鼓勵

- (a) 為鼓勵獲資助者在首輪資助結束後重演，以至繼續長期營辦製作，若獲資助者符合以下條件，政府或會考慮發放鼓勵性配對金：
 - (i) 在首輪重點計劃結束後獲取利潤(政府資助總額計算在內)；
 - (ii) 在首輪重點計劃的最後一場演出完成後18個月內舉行重演，並完成所有場次；以及
 - (iii) 重演規模與首輪同等甚或更大，例如最少有15場公演，而購票入場的觀眾人數最少達10 000人。
- (b) 政府會發放相當於首輪資助總額的20%或港幣300萬元的鼓勵性配對金，以較低者為準。配對詳情如下：
 - (i) 重演製作所得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的配對比例為1元(以整元計算)比1.5元；
 - (ii) 其他現金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門票收入的配對比例為1元(以整元計算)比0.5元。

3.2 雙重資助

- 3.2.1 申請者須避免獲取現金形式的雙重資助。倘核准建議計劃有某一／某些開支項目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⁴提供現金資助，則該等開支項目不合資格獲得資助。申請者應在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中列明已獲其他公共財政資助的開支項目。
- 3.2.2 為培養支持藝術的社會風氣，建議計劃如獲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所提供的非現金支援**(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贊助場地和售票服務)，只要獲秘書處建議支持並得到政府運用絕對酌情權批准，有關建議計劃或會獲得資助。有關方面會按當時情況對個案作個別考慮。

⁴ 公共資助來源指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或獲政府經常資助的公營機構(例如文體旅局、康文署、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文創產業發展處、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區議會)所提供的撥款。

3.3 非政府贊助和捐助

3.3.1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列出已取得及將可取得的供配對用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申請者宜開拓不同的資助來源，最好能夠取得新的供配對用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

3.3.2 對於用作配對用途的現金收入中的任何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有關資助一方或多方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上不得與申請者有關。

3.3.3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可獲進行配對：

(a) 並非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公共資助來源獲得的現金贊助和／或捐助(舉例而言，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資助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均不合資格進行配對)；

(b) 拍賣私人／私營機構所捐物品籌得的款項；

(c) 每項不少於港幣1萬元的個別贊助和／或捐助；

(d) 捐助必須由**真正捐助者**⁵作出。申請者向捐助者直接或間接提供現金或其他報酬所換取的捐助，不合資格進行配對；以及

(e) 贊助者／捐助者與贊助／捐助的指定用途之間不涉及金錢利益，惟與指定用途有金錢利益的贊助／捐助，則不合資格進行配對。

3.3.4 如申請者為獲得贊助或捐助而招致開支，為此而支付的「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應從現金贊助／捐助總額中扣除，然後方可用作計算配對資助。在計算須扣除的費用時，申請者應參考申請表附錄A所載指引。

3.3.5 申請者不得藉採購由贊助者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物品及／或服務，換取贊助。

⁵ 申請者必須以申請表附錄B所示格式作出聲明。捐助必須出於自願，而非因合約義務而轉移，同時捐助者不得收受任何物質方面的利益作為交換。

3.3.6 不獲接納申請配對資助的款項包括如下：

- (a) 獲配對資助／捐助衍生的收入(例如投資收入或銀行利息)；
- (b) 贊助者／捐助者作為申請者提供物品、服務或表演(例如租賃項目、資助研究、顧問服務等)的代價而支付的款項；以及
- (c) 由選擇退出重點計劃的贊助者／捐助者提供的贊助／捐助。

3.3.7 獲資助者同意和承諾，不會接受以下贊助、捐助或廣告：

- (a) 政府合理地認為可能會損害政府形象或聲譽的贊助、捐助或廣告；
- (b) 由任何從事煙草或與煙草相關行業的人士，或任何從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產品)行業或與吸煙產品相關行業的人士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又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贊助、捐助或廣告；或
- (c) 由任何從事酒精飲品行業的人士提供的贊助、捐助或廣告(適用於專為18歲以下青少年而設的活動)。

3.3.8 所有供申請配對資助的已承諾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必須在政府發放最後一期資助前收到。

3.3.9 獲資助者同意和承諾，在推行項目計劃期間，不會接受經可能構成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損害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或不利國家安全、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的任何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贊助、捐助或廣告收益)，也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方式與該等活動有關聯。

3.4 分期發放資助

3.4.1 若獲資助者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⁶，並符合資

⁶ 獲資助者必須完成建議計劃所指階段成果及計劃成果所需的一切前期活動及／或節目和計劃成果，並達到政府滿意的程度，方獲發放相應期數的資助。

助獲批時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資助會在資助期內分期發放。分期發放時間表將由獲資助者與政府議定，並會在《資助協議》中訂明。

- 3.4.2 第一期資助旨在向獲資助者提供啟動資金。這筆資助會在有關各方簽訂《資助協議》和獲資助者符合政府所訂的其他條件後發放，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30%。資助會按下列方式並根據第七章(《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第7.3段所述安排，通常分3或4期發放。

<u>期數</u>	<u>直接資助</u>	<u>配對資助</u>
第一期	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會獲發放上限為獲批直接資助金額的30%。	在簽訂《資助協議》，並遞交令政府信納的證明文件，證實已存入50%配對所需的承諾非政府贊助／捐助金額後，會獲發放上限為獲批配對資助金額的50%。
第二期及／或第三期	在圓滿取得建議計劃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和／或圓滿取得所有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後，會獲發於相等於獲批直接資助金額減去第一期和最後一期資助額的資助金額(分一(第二期)或兩期(第二及三期))。	在遞交令政府信納的證明文件，證實已存入所有配對所需的承諾非政府贊助／捐助；和／或其他現金收入金額後，會獲發放相等於獲批配對資助金額減去第一期資助額的資助金額(分一(第二期)或兩期(第二及三期))。
最後一期	根據實際開支和完成第7.3.2段所載的規定後，會獲發放不多於獲批直接資助20%的金額。	—

如獲資助者能證明確有現金周轉需要，政府或會考慮加設中期資助。

- 3.4.3 當政府同意獲資助者已取得某一期資助所需的階段成果／計劃成果，並符合該期訂明的其他條件，該期資助預計

會在14個工作天內發放。

3.4.4 有關發放資助的詳情，見本指引第七章(《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

3.5 虧損或剩餘資助／營運盈餘

3.5.1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不會為核准建議計劃所引致或相關的虧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獲資助者須就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虧損，又或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額，負上全責。

3.5.2 從建議計劃所得的任何金錢回報，一概歸獲資助者所有。

3.6 根據第十章(項目計劃的變動)第10.2段的規定，政府保留暫停或終止向核准建議計劃發放資助的權利。

[\[回到目錄\]](#)

第四章 申請資格

- 4.1 建議計劃的內容須與表演藝術有關。凡符合資格向現有公共資助來源申請資助，或被視為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建議計劃(不論是否從現有公共資助來源和／或社會獲得資助)，其申請優次或會較低；除非申請者能夠證明如獲重點計劃提供額外資源，將會令曾公演製作得以進行明顯改動和優化，繼而吸引觀眾再度進場、招徠新觀眾，以及令他們繼續捧場，則另作別論。
- 4.2 凡現正尋求／接受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非現金支援的建議計劃，均符合資格申請重點計劃。申請者亦須留意第三章(撥款資助)第3.2段。
- 4.3 在本輪重點計劃中，每名申請者僅可遞交一份申請，包括以其名義遞交的申請或聯同其他申請者遞交的聯合申請(定義見第4.6.6段)。
- 4.4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為申請者就其申請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
- 4.5 所有申請必須符合本章訂明的一切規定，方會獲得政府考慮，但秘書處建議政府給予豁免者則另作別論，而政府在此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豁免。

4.6 合資格的申請者

4.6.1 申請者必須是

(a) 有關製作的主辦單位；及

(b) 是以下其中一類：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舊《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擔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與權力不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
- (ii)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所指屬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iii)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定組織。

- 4.6.2 申請者必須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並須遞交證明文件，令政府信納申請者已符合第4.6.1段所訂的要求。
- 4.6.3 申請者必須提出聘任的主要人員(例如行政總監、藝術總監和演藝人)，大部分人員須為香港居民。
- 4.6.4 申請者倘正收取任何形式的政府或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的經常資助，必須在申請時申報並遞交資料，包括上述政府和／或其他公共資助來源的核准計劃預算，作為遞交本申請的證明文件。
- 4.6.5 除非建議計劃內已特別述明，或因應特殊情況已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否則申請者必須是建議計劃的主辦單位。
- 4.6.6 重點計劃接受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團體共同提出一份申請。除非屬於註冊合營公司或合伙經營，否則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均須表明同意遞交申請和接受《資助協議》的約束。聯合申請必須指定主要的申請者，並由該申請者負責管理核准建議計劃。申請表格內必須清楚列明提出聯合申請的各方各自應盡的責任。第4.3段所列的相關要求適用於遞交聯合申請的申請者。
- 4.6.7 申請者必須訂明在香港連續或在三年內最少舉辦15場演出，而購票入場的觀眾最少達10 000人。
- 4.6.8 申請必須是整體預算開支達港幣500萬元或以上的建議計劃。未能符合整體預算開支最低要求的申請，概不受理。
- 4.6.9 建議計劃中約70%的開支(包括籌備費、劇本創作費、製作費、藝人酬金、租金)，必須用於香港。
- 4.6.10 以個人身份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若申請者正在取得第4.6.1段所要求的法律地位，可遞交申請並在申請表格作出聲明。為免生疑問，申請者必須在訂立《資助協議》前取得有關法律地位。

[\[回到目錄\]](#)

第五章 申請詳情

5.1 申請表格

5.1.1 申請表格可到秘書處索取或於重點計劃網頁下載，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網頁： www.cstb.gov.hk/tc/spaps.html

5.1.2 申請者必須填妥和簽署申請表格。

5.1.3 申請者必須按申請表格和本指引的規定，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 (i) 在每份申請中，申請者必須指定一名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
- (ii) 申請如獲批准，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將負責有關推行該建議計劃的管理和營運工作；監察建議計劃的開支，並確保建議計劃按照核准預算、本指引和獲資助者須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資助；答覆查詢；以及在有需要時與秘書處舉行進度會議。

(b) 項目計劃／營運預算

- (i) 所有金額一律以港幣為單位；
- (ii) 申請者必須遞交推行建議計劃的建議預算，列載第三章(撥款資助)第3.1段所述的所有開支、供配對的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預算的理據和計算方法；
- (iii) 申請者按申請表格丙部要求編製預算時，必須把所有開支項目歸納為人手、製作費用和其他項目

計劃開支等特定類別；

- (iv) 倘預算包括應急和雜項開支，這些開支的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資助總額的3%，而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必須把這些應急和雜項費用的實際開支入帳；
- (v) 在策劃、籌備和營運期間，純粹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購入、使用和支付的新設備和物品的開支如獲得政府批准，可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見第七章(《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第7.2段)。申請者將負責保養和維修有關設備和物品，但有關費用不得列入預算內；
- (vi) 獲資助者須按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的規定，把開支項目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目內；
- (vii) 倘建議計劃致力在曾公演製作的創意元素和呈現方式上有大幅改動和優化，申請者必須標明已作顯著及大幅改動和／或優化的部分；
- (viii) 倘申請者擬把建議計劃的活動定為長期公演製作，必須表明資助只會用於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內的費用，並且(i)提供建議計劃長遠方案的詳情；及(ii)須確認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請獲批資助，日後同一活動亦未必能再獲資助；以及
- (ix)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申報是否已經或正就建議計劃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資助來源尋求其他財政資助。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請者還須遞交一個涵蓋下列內容的全面方案：

- (a) 建議計劃的可行性評估——須考慮社會的市場需求、是否有所需的場地、人才和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決定因素；
- (b) 建議預算——列明所有費用、開支和將會獲得的收入與收益；

- (c) **現金流量表**——標明各階段的財政收入和支出；
- (d)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發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議計劃，並確保妥善和有效運用資助；
- (e) **評核建議**——詳述建議計劃將如何配合本輪重點計劃的主題、優先次序和目標，以及會以哪些表現指標衡量申請者的表現；以及
- (f) **風險控制／應急方案**——為防建議計劃未能如預期取得階段成果／計劃成果而設。

5.1.5 申請者可提供最多三項過往作品的錄影／錄音或文件，以供參考。

5.2 申請時間

重點計劃定於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公開接受申請。

5.3 申請程序

5.3.1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申請指引》或申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3.2 申請者須把已填妥申請表格的一份**正本**、**兩份副本**和**電子版本**，連同申請表格和本指引規定遞交的所有資料和文件(須以Word格式製備文字資料和以標準Excel格式製備建議**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並儲存於光碟／USB儲存器內)，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申請者必須把申請表格連同預算和現金流預測一併提交。逾期遞交以上資料，概不受理。

5.3.3 申請者或須不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和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5.3.4 秘書處將保留申請者遞交的申請表格和資料作存檔和審計用途，因此申請者應自行複印有關文件以作存照。申請者遞交的刊物、圖片、影音光碟、USB儲存器等參考材料，概不發還。

5.3.5 申請費用全免。

5.4 重新申請

倘申請被拒，申請者不得在日後任何一輪申請，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議計劃遞交重點計劃資助申請，除非該建議計劃已作出顯著及大幅改動和／或優化，或申請者能夠提供新的資料和文件，以證明已深入檢討該建議計劃，則作別論。重新申請時必須重新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標明對原有建議計劃所作出的改動，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回到目錄\]](#)

第六章 評審機制

6.1 評審程序

- 6.1.1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者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申請者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6.1.2 倘申請符合第四章(申請資格)訂明的所有規定，或該申請已獲豁免(見第4.5段)，秘書處便會安排評審小組評審申請。
- 6.1.3 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會根據政府核准的準則和指引，評審重點計劃申請，然後向政府作出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就修訂甄選準則和程序向政府提出建議。評審小組詳情見第6.4.2段。
- 6.1.4 申請者及其項目團隊的成員(第6.1.6段所指)或須出席面談，向評審小組介紹建議計劃和回答相關提問。
- 6.1.5 秘書處會整合評審小組的評審工作結果，以便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會考慮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和資助金額，並會因應評審小組的建議，決定須附加的條件。
- 6.1.6 在本指引、《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中，「**項目團隊**」是指申請者為推行有關建議計劃而調配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伙伴、專家、藝術家、藝術工作者和藝術行政人員。

6.2 評審準則

6.2.1 所有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審：

- 藝術水平、吸引力、在不同藝術形式中融合科技；
- 從製作的長期吸引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考慮，是否有潛力發展成為在香港長期公演的具代表性，又富香港特色的重點演藝項目；
- 製作在商業和財政上是否切實可行，並具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包括預算、現金流和盈利管理，以及是否具備演藝人才；
- 製作的影響力，包括其規模、對旅客的吸引力和可為

香港文化及旅遊生態帶來的增值，以及建議的關鍵表現指標；

- 已為製作策劃的其他商機；以及
- 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和預計成效。

6.2.2 如遇以下情況，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a) 申請以個人身份提交；
- (b) 申請者未有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預算和現金流預測；
- (c) 申請者未就已經或將會取得非政府贊助和／或捐助的現金收入(用以配對資助)提交證明文件；或
- (d) 申請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或政府合理地相信申請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發生或構成非法活動和／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基於國家安全的利益，或為了保障香港公眾利益、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而必須拒絕有關申請。

6.2.3 政府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第6.2.2段所規定及下列各項：

- (a) 申請載列的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或未能符合本指引和申請表格訂明的規定；
- (b) 有關方面已就申請者清盤或破產而提出呈請、展開訴訟程序、頒布法庭命令，或通過決議；
- (c) 申請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作出不能實踐的承諾或不能落實的建議計劃；
- (d) 申請者未能履行與政府簽訂的其他協議的責任；或
- (e) 申請者或建議計劃未能達到或不符合本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第四章(申請資格))列明的資格準則。

6.2.4 倘秘書處已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議計劃或根據該建議計劃擬履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會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識產權，除非有關糾紛或指控已圓滿解決，否則該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並有可能被拒。

6.2.5 在評審申請時，評審小組將會充分考慮下列以及其他因素(視乎適用情況)：

- (a) 建議計劃在製作屬於香港文化品牌的世界級演藝項目，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旅客目的地的地位當中的影響力；
- (b) 建議計劃是否具有創意、屬於原創，以及具有卓越非凡的藝術及文化水平；
- (c) 建議計劃所帶來的好處能否促進文化藝術界或整個社會的發展和產業建設(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製作到海外公演)；
- (d) 建議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規劃、所需時間，以及推行該建議計劃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是否切合實際、合理和在技術上可行；
- (e)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專業水平、專業知識、經驗、資歷、往績和在項目策劃、推行與管理、市場推廣和風險管理方面的能力)；
- (f) 建議預算(包括收入和開支)是否合理、切合實際和實際可行，申請者有否致力審慎管理和控制財政，以及該建議計劃曾否獲得或應否由其他公共資助來源提供資助；以及
- (g) 任何其他相關和有助達到重點計劃目標的特別因素。

6.3 自我評核

6.3.1 申請者須就其建議計劃提出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這些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應質量兼重。此外，申請者亦須提議以何種證明文件作支持，例如調查結果、網上回應等。

6.3.2 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者修訂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倘建議計劃獲批資助，議定的評核方法和表現指標屬於建議計劃報告規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衝突

- 6.4.1 為避免利益衝突，評審小組的成員必須聲明是否與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則必須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討論和決定。
- 6.4.2 秘書處將會邀請專家、專業人士、資深藝術工作者、學者、商業觸覺敏銳兼營商經驗豐富的個別人士和政府代表，擔任評審小組成員，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見：
- (a) 個別申請的藝術／專業水平、創意、原創性、技術可行性和財務規劃與管理能力；
 - (b) 申請者和項目團隊的管理能力；以及
 - (c) 建議計劃成為長期公演重點表演藝術製作的潛力，對藝術界長遠發展的重要性和影響。

上述成員亦須聲明是否與申請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如有，則必須避免參與有關申請的評審工作。

6.5 通知結果

- 6.5.1 政府經考慮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可能會批准或拒絕申請。政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6.5.2 申請者會於有關重點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接獲結果通知書。
- 6.5.3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會獲告知有關結果，以及政府可能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者在獲發資助前，或須相應修訂其建議計劃。
- 6.5.4 建議計劃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申請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法律規定，以及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的許可證、牌照、同意書、批准書等。
- 6.5.5 為免生疑問，申請者有責任為推行建議計劃安排所需的場地和支援服務。

6.6 撤回申請

申請者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

[\[回到目錄\]](#)

第七章 《資助協議》和發放資助

7.1 《資助協議》

- 7.1.1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者會收到一封**要約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訂形式和內容擬定的協議(《資助協議》)。《資助協議》會列明重點計劃擬提供的資助款額，以及批出有關資助的附帶條款及條件。獲批資助申請者將可獲得資助，並須簽署《資助協議》方可成為獲資助者。
- 7.1.2 雖然每宗申請一般須遵守一套標準條件，但該等條件或需作出相應修訂，以切合獨特的個別情況。
- 7.1.3 除非及直至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否則政府與獲批資助申請者之間並無任何關於重點計劃資助的具約束力協議。
- 7.1.4 獲資助者必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7.1.5 《資助協議》須包括下列內容：
- (a) 評審小組和／或政府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本指引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c) 核准建議計劃的詳情。

7.2 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7.2.1 獲資助者須根據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就核准建議計劃所有收入、開支和負債，備存完整無誤的帳簿和記錄。獲資助者須在其專供處理建議計劃**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開支**的會計系統內，保存一套**妥當的獨有帳目**。這套獨有帳目須妥為保存，以便就核准建議計劃擬備收支結算表和資產負債表。凡與建議計劃有關的收入和開支，均須適時妥為記入有關帳目。
- 7.2.2 獲資助者須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發出有效銀行牌照的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和備存一個指定銀行帳戶(項目

計劃／營運帳戶)，僅用作存放和調動因核准建議計劃而收取的所有款項(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資助只會存入上述的項目計劃／營運帳戶。

- 7.2.3 資助和所有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的支出，均須經項目計劃／營運帳戶處理。所有利息必須存放於項目計劃／營運帳戶內，不得提取或用於推行核准建議計劃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發放資助

- 7.3.1 如果獲資助者圓滿取得適當的階段成果和計劃成果(須就有關成果遞交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政府會嚴格遵照《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期發放資助。有關分期發放資助的安排已概述於第三章(撥款資助)第3.4.1至3.4.3段。

- 7.3.2 除第十章(項目計劃的變動)第10.2段另有規定外，最後一期的資助會根據實際開支和獲資助者達成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會發放：

- (a) 在《資助協議》所訂的完成日期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較後日期之前，已按《資助協議》規定成功推行核准建議計劃，並就各個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
- (b) 妥為遵守《資助協議》的規定；
- (c) 在建議計劃所有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經政府書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遞交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而其形式和內容須合乎政府的要求，並符合本指引第九章(責任)第9.1.3和9.1.4段所述的報告規定；以及
- (d) 就「配對資助」而言，就供配對的已承諾非政府機構贊助和／或捐助，以及其他現金收入出示令人信納的證明文件。

- 7.3.3 政府保留權利在認為出現下列情況時，暫停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獲資助者未能如期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

／或審計帳目報告；或上述任何一份報告不符合《資助協議》內的規定。

- 7.3.4 建議計劃如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獲資助者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而未能在《資助協議》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在獲資助者所能控制的範圍內)而被獲資助者擱置，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資助。政府如因上述情況或涉及上述情況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支出，獲資助者須對政府作出彌償。

[\[回到目錄\]](#)

第八章

宣傳和鳴謝

- 8.1 獲資助者將負責核准建議計劃的宣傳、市場推廣及相關跟進工作，務求香港的藝術界和社會大眾得到最大裨益。
- 8.2 獲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規定，在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的宣傳、廣告和宣傳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電子版本)，以及在相關傳媒活動中，就重點計劃提供資助一事作出鳴謝。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廣材料，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獲資助者即時中止和停止使用。獲資助者亦須確保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任何宣傳材料、刊物和傳媒活動均有政府訂明的免責聲明。
- 8.3 所有與建議計劃有關並擬載列鳴謝和免責聲明的宣傳、廣告和宣傳材料和刊物，獲資助者須預先向政府取得書面批准。
- 8.4 獲資助者須向秘書處遞交核准建議計劃所得成果的詳細資料(如有)，包括受知識產權保護的創作、市場推廣成功並已商品化的計劃成果，以及取得的獎項。秘書處或會不時透過互聯網、刊物或舉辦展覽，向公眾發布這些成果的詳情，以作宣傳和參考之用。

[\[回到目錄\]](#)

第九章 責任

9.1 報告規定

- 9.1.1 獲資助者須遞交進度報告、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⁷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最終財務狀況審計帳目報告。
- 9.1.2 進度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內容須包括核准建議計劃的進度詳情，以及一份按現金收付制會計方式匯報最新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 9.1.3 獲資助者須於建議計劃所有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6個月內，遞交最後報告和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的審計帳目報告。申請者在完成建議計劃所有階段成果／計劃成果後，宜分配足夠人手擬備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
- 9.1.4 最後報告須以政府訂明的格式製備，並詳列已推行的建議計劃所得結果、表現、成績，以及對有關建議計劃的評核。最後報告須連同按應計制擬備的已推行建議計劃最終財務狀況的審計帳目報告(經政府認可審計師妥為審核、註明日期和簽署)一併遞交。該審計帳目報告須由獲資助者安排的審計師審核，以確保資助已悉數妥為用於該建議計劃，而所有資助款項的收支和運用均按照核准的預算進行。這份財務報表內容須包括已推行建議計劃收支總額的經審核報表，並須根據妥為備存的獨立帳目擬備。
- 9.1.5 獲資助者須提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2條註冊的會計師核實並簽署的據實調查報告⁸，以便申報在獲得贊助或捐助，和其他現金收入過程中，根據申請表附錄 A所載指引及《資助協議》扣除的可確定費用或直接費用；

⁷ 審計師是指當時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和持有該條例所定義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

⁸ 據實調查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有關「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編製。

9.1.6 獲資助者須按附錄 C(a)及 C(b)所示的格式，向秘書處提供全部所得贊助／捐助的詳情：

(a) 獲資助者須列出每項贊助／捐助的詳情，並提供贊助者／捐助者的姓名／名稱、贊助／捐助金額、須扣除的可確定費用及直接費用，以及擬申領的資助金額；以及

(b) 如同一贊助者／捐助者的贊助／捐助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除了上文第 9.1.6(a)段的資料外，獲資助者亦須提供贊助／捐助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適用於未能提供贊助／捐助合約的情況)的副本，以作申領資助的證明。

9.1.7 獲資助者或須向政府簡報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的結果和經驗，並匯報所取得的成果。獲資助者亦須向政府提供就核准建議計劃而製作的所有藝術品圖錄、商品、紀念品、場刊、宣傳和推廣材料、表演／活動的聲音和／或影像紀錄、刊物和報告的紀錄，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9.1.8 與核准建議計劃有關和因遵行《資助協議》條文所致外聘審計費用的實際開支可列入預算之內，但金額不得超過港幣 30,000 元。

9.1.9 在建議計劃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至少 7 年內，或秘書處另行指定的 7 年期限內，獲資助者須保存核准建議計劃的所有財務報表、帳簿和記錄，以供政府隨時查核。

9.1.10 政府審計署署長或會就獲資助者運用資助的情況進行審核，查看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及效驗。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進行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並且由獲資助者保管及掌管的全部有關文件或資料。審計署署長亦有權要求持有該等文件或資料的人或為該等文件或資料負責的人，向他提交他認為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審計署署長或會向文體旅局局長和香港立法會主席匯報其審核結果。

9.2 採購程序

9.2.1 獲資助者須保證、承諾和同意如下：

- (a) 在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期間或為推行該計劃而採購物品和服務時，所有採購工作必須依據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競投性的原則進行；
- (b) 除非獲資助者設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員，否則獲資助者須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另獲得政府書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採購總額如超過港幣5,000元但少於港幣1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 (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500,000元，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3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以及
 - (iii) 每次採購總額如達港幣500,000元或以上，則獲資助者須向至少5家供應商索取書面報價。

第9.2.1(b)(i)至9.2.1(b)(iii)段所載的情況均須根據價低者得的原則甄選供應商。如非選用標價最低的供應商，則獲資助者必須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據。獲資助者如不欲經公開採購程序，向某一供應商採購物品或服務，則必須在進行採購至少7個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 (1) 一份詳述獲資助者與該供應商有何關係的聲明書，或一份說明獲資助者跟該供應商並無關係的聲明書；
 - (2) 不遵照第9.2.1段(b)項所述公開採購程序的理據；
- (c) 倘獲資助者設有由5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該董事局可選擇依循第9.2.1(b)段所述的物品和服務採購政策與程序，或自行訂定物品和服務採購政策與程

序，以確保所採購的物品和服務物有所值，而有關的資助是按照《資助協議》的規定妥為運用且用得其所。獲資助者的董事局訂立此等政策與程序時，須參考廉政公署發出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防貪錦囊；以及

(d) 獲資助者須管理採購事項事宜，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須行使權利取消供應商或承辦商的資格或終止採購合約：

(i) 供應商或承辦商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繼續讓承辦商參與或繼續履行採購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iii) 獲資助者或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9.2.2 獲資助者不得採購本身或與其有聯繫者或相聯人士所提供的收費服務，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和中央行政服務。

9.2.3 政府有權查閱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所有報價書。獲資助者同意並須保留所有報價書，以供查閱。

9.2.4 獲資助者須不時促使其管治機構、人員和員工定期留意有關採購物品與服務的規定、程序和相關修訂(如有)。

9.3 聘用節目／計劃人員

9.3.1 獲資助者為推行建議計劃而聘用人員時，必須遵守公開和容許競爭的原則。

9.3.2 獲資助者須遵守香港所有規管僱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險

- 9.4.1 獲資助者須按《資助協議》的規定，投購**適當的保險單**，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為推行核准建議計劃所購置或租用設備的綜合保險；以及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投購的公眾責任保險，可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項或一系列申索的最高彌償額不少於港幣1,000萬元，但是在整段保險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申索的彌償總額則無限制。該公眾責任保險包括保障佔用人的法律責任，並應付因推行建議計劃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 9.4.2 對於任何建議計劃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害賠償，政府和／或評審小組成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或負責。

9.5 知識產權⁹

- 9.5.1 獲資助者須就下列事宜通知秘書處：任何因推行其建議計劃而可能產生的知識產權問題；以及該等知識產權問題的處理方法，包括獲取和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政府和／或評審小組可就此在《資助協議》施加條款及條件。獲資助者必須向公眾公開已推行的建議計劃和其取得的計劃成果。
- 9.5.2 建議計劃根據第三章《撥款資助》第3.4.1段的規定所得成果的知識產權，屬獲資助者所有。
- 9.5.3 (a) 如政府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無條件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授予非獨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權費、全球適用和可轉授的特許權，以供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訂明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倘獲資助者未就建議計劃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獲賦權授予上述特許權，為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

⁹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外觀設計權利、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不論是已知或日後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任何性質和在何處產生)，以及在每一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權繼承人的利益，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該等權利，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b) 為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獲資助者須向其授予非獨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權費、全球適用和可轉授的特許權，以供就第9.1段所述的所有報告和相關材料，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訂明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倘獲資助者未就該等報告和材料中任何部分獲賦權授予上述特許權，為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的利益，獲資助者承諾向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該等權利，並獨力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

- 9.5.4 獲資助者與合作一方(或多方)須就如何攤分建議計劃將會產生的專利權費用或任何其他類別的收入訂立協議。申請者須就任何該等安排向秘書處提供簡要說明，以供參考。

[\[回到目錄\]](#)

第十章 項目計劃的變動

10.1 修正和修訂

10.1.1 核准建議計劃會納入《資助協議》內，獲資助者必須嚴格按照附於《資助協議》內的核准時間表推行建議計劃。如欲對建議計劃或《資助協議》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訂或增補(包括更改建議計劃的開始或完成日期、主要計劃人員和／或藝術人員、主要設備、範圍、規模、方法、預算、贊助或現金流預測)，均須**取得政府和獲資助者雙方書面同意**，而建議計劃／營運統籌人有責任在作出這類擬議修正、修訂或增補前，預先以書面通知秘書處。

10.1.2 如任何項目的**開支超出預算的金額**，獲資助者須在相關的進度報告(如有)和／或最後報告內提供理據；如開支低於預算的金額，則獲資助者須以註釋解釋原因。然而，倘獲資助者把預算的開支項目轉撥至任何**沒有列入預算的開支項目**(例如新購／替代的設備、新聘人員、修訂人員數目／職級和新購／替代消耗品)，必須事先取得秘書處的書面批准。對於個別收入和／或開支項目應否／可否包括在／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中，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

10.2 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議計劃及《資助協議》，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資助，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推行核准建議計劃缺乏實質進展；**
- (c) **無法或可能無法按照建議計劃所載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議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完成建議計劃；或**
- (d) **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認為有需要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

10.2.2 政府可隨時透過向獲資助者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暫停**發放資助和／或終止《資助協議》。

10.2.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資助協議》：

(a) 獲資助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屬於非法或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繼續讓獲資助者參與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獲資助者由於終止《資助協議》或因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或任何開支或費用，政府概不承擔責任。

10.2.4 倘政府根據第10.2.1至10.2.3段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或履行《資助協議》，政府可自行酌情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此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由於或關於獲資助者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

10.2.5 在暫停發放資助期間或終止發放資助後，《資助協議》將會失效，而獲資助者亦不會獲提供資助或其他財政資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響：

(a) 在暫停或終止發放資助或履行《資助協議》前政府已有的權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獲資助者違反《資助協議》而產生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b) 《資助協議》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繼續有效和具作用的條文，即使建議計劃已經完成或《資助協議》已經暫停或終止。

10.3 撥款資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現以下情況，政府可要求獲資助者**退還**整筆或部分資助：

- (a) 違反《資助協議》所有或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獲資助的開支)規定使用的資助；或
- (c) 獲資助者在申請或《資助協議》或建議計劃的完成報告內作出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的保證或陳述。

10.3.2 獲資助者或項目團隊的任何成員日後如申請重點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或財政資助，政府在評審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其過往有否**不當處理公帑、財務管理失當、違反《資助協議》**，或曾否有任何其他違規情況。

[\[回到目錄\]](#)

第十一章 不獲資助的開支

除建議計劃內訂明並獲政府批准的情況外，資助只可用於**非經常**開支。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獲政府批准，否則資助不得用於支付薪酬予**已受僱於獲資助者所屬機構的人士**。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相關的服務／工作，上述原則同樣適用。倘申請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把已受僱於其機構內任何人士的整筆或部分薪酬計入建議預算內，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在建議計劃內清楚述明有關情況。

11.1.2 資助僅供獲資助者根據《資助協議》訂明的核准預算推行核准建議計劃。除非另獲政府批准並把有關款項列入核准預算內，否則資助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支付下列開支項目：

- (a) 按年增薪額；以及
- (b) 約滿酬金、附帶福利和津貼，當中不包括僱主為受聘專責推行建議計劃的人員(i)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和(ii)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開支。

11.2 製作費用

11.2.1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

- (a) 獲資助者所持處所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b) 非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租用的場地／空間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
- (c) 獲資助者現時所擁有設備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時間費用和維修保養費用；以及
- (d) 折舊／攤銷或非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留款項。

11.2.2 核准預算或政府事先特別批准的資助必須已計及專為推行建議計劃而採購的設備和／或物品，否則該等項目的開支不得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獲資助者在完成核准建議計劃後及在遞交財務報表和審計帳目報告前(擬備最後報告和審計帳目報告按第九章(責任)第9.1.3段列明)，須按當時市價及公開公平的原則出售價值港幣5,000元以上的設備和／或物品(惟另獲政府書面同意者除外)。出售該等設備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須計入已推行建議計劃的收入，並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帳目報告反映。

11.3 其他項目計劃開支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酬酢開支(例如提供歡迎宴／慶功宴及茶點)和購買獎品(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獎品)。除非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這些開支對有關活動的性質來說屬必要的構成部分(例如為訪港或外訪藝術人員提供的每日津貼、為比賽提供的獎座和為會議參加者提供的茶點)，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申請者必須在建議計劃內就有關建議開支提供充分理據，而有關開支的數額必須適中且與運作需要相稱。

11.4 間接開支

11.4.1 資助不得用於支付：

- (a) 為先前／繼後(各)年度或期間作出調整所涉及的開支；
- (b)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和貸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申請者成立和／或維持營運或管理所屬機構的行政和間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業設施費用、裝修、保養和維修開支。

11.4.2 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獲資助者如對個別項目可否記入項目計劃／營運帳戶有疑問，應徵詢秘書處的意見。

[\[回到目錄\]](#)

12.1 防止貪污

- 12.1.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建議計劃的人員，不得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或因建議計劃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錢、饋贈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錢、饋贈或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
- 12.1.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秘書處或任何評審小組成員或政府提供利益，以圖影響申請的批核，即屬違法。倘申請者或任何與申請者有聯繫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批核(如有)，有關的申請者則須為政府因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12.2 陳述和保證

申請者當提交申請直至建議計劃獲批，及後成為獲資助者時，須作出下列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在推行建議計劃時遵守香港法律，不但必須本身如是，也必須確保受僱或委以推行建議計劃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b) 須確保本身、其僱員、代理人、供應商、承辦商及／或其僱用或聘用的所有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以及不會從事違反任何該等法律的行為或活動；
- (c) 以不偏不倚、適時和盡責的態度推行和完成建議計劃；
- (d) 申請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建議計劃和出於推行建議計劃期間，還是另行載於進度報告、最後報

告和審計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計劃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

- (e) 如申請獲批准，申請者(亦即獲資助者)會在指明時間內妥為簽立《資助協議》，而《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會按照內容所載，對申請者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有效的責任；
- (f) 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與建議計劃有關的作品或材料，以及用於《資助協議》預定用途的建議計劃所得計劃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沒有也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
- (g) 獲資助者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歸屬於第三方，獲資助者須為機構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以使用該等材料作《資助協議》預定用途。

12.3 彌償

如申請獲批准，獲批資助申請者須就下列各項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他們持續獲得彌償：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脅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致使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以十足彌償為準)，而上述各項均是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因此導致、與此相關，又或與下列情況有任何關連：
 - (i) 申請者就建議計劃舉辦或進行任何戶內或戶外活動，因活動關係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活

動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 (ii) 獲批資助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或申請表格內任何條文；
- (iii) 獲批資助申請者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承辦商在推行建議計劃時有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或
- (iv) 建議計劃本身或其計劃成果或該計劃所開發、製造或創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識產權。

12.4 個人資料

12.4.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作處理有關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並用作行使根據《資助協議》(如已簽訂)所訂明的權利和權力。申請時填報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者自願提供。不過，申請者如沒有提供申請表格上訂明必須填寫以供處理申請的資料，政府將不會考慮其申請。

12.4.2 在申請時填報的個人資料會不時向秘書處、政府任何決策局、公署及部門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提高重點計劃的運作透明度，獲批資助申請者一簽署和遞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建議計劃的詳情。申請一經遞交，即使不獲批准，也視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稱、建議計劃名稱和申請的資助金額，以供公眾知悉。

12.4.3 申請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在繳付合理的費用後取得在申請時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關係

12.5.1 如申請獲批准，獲批資助申請者將以獲資助者的身份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獲資助者不得自稱為政府

的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12.5.2 文體旅局局長或其不時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員可行使《資助協議》下政府享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文體旅局局長或其委任人行使的一切權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12.6 轉讓

倘事先未獲政府書面同意，申請者不得轉讓、轉移、處置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其在《資助協議》下或其他與申請有關的權利或責任，或聲稱會這樣做。

12.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資助協議》一經簽訂，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香港法律詮釋。訂立協議各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這項安排。

12.8 查詢

如對申請重點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秘書處：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5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990 1707
傳真： (852) 3102 5997
電郵： spaps@cstb.gov.hk
網站： www.cstb.gov.hk

12.9 免責聲明及其他

12.9.1 在任何情況下，本指引都不會影響或限制對申請表格、《資助協議》或政府作為重點計劃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詮釋。除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語和所採用的詞句，跟申請表格和／或《資助協議》列明的涵義相同。

12.9.2 雖然政府在本指引內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

不表示有關資料均詳盡無遺或經獨立核實。無論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本指引或有關本指引所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包括現向、已向或日後會向申請者提供或發出)是否足夠、準確或齊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政府或該等人士亦不會對以上資料或本指引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明確就本指引內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之處作出免責聲明。本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現向、已向或日後會向申請者提供或發出)，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所作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的依據。

- 12.9.3 本指引既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重點計劃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項目計劃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基礎。
- 12.9.4 各申請者在作出有關調查並諮詢其專業顧問和採納其他審慎建議後，應自行獨立評估重點計劃的擬訂條款，以便評估向重點計劃提出申請和有關項目計劃在財政、法律、稅項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風險和利益。
- 12.9.5 政府保留權利可更改重點計劃的條款而無須作出事先諮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權利在與獲批資助申請者簽立《資助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前，可酌情終止任何或一切洽商。

[\[回到目錄\]](#)

重點演藝項目計劃秘書處
2024年12月